附件1：

**江苏师范大学三对三教工篮球赛规则**

根据篮联篮球三对三规则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。

**一、场地和器材**

第一条

 1.1 场地：半个标准的篮球场地（14×15米）

 1.2 球篮：距地面3.05米的球篮提供给男女成年组比赛。

 1.3 球：采用7号标准篮球。

**二、工作人员及其职责**

第二条

 2.1 裁判人员：设2名裁判员和1-2名记录计时员。

 2.2 记录员职责：记录员兼管计时、记分。记录两队累积的分数（包括投篮和罚球的得分）、全队及个人犯规次数、以及比赛时间并按照规则要求宣布比赛进行的时间和比分。

**三、规则**

第三条

 3.1 运动员人数：比赛双方可报名5-7人，上场队员为三人。

 3.2 比赛时间：

 3.2.1预赛阶段分上下半时，每半时12分钟，上半时与下半时之间休息3分钟。每半时各队允许请求一次暂停，每次暂停时间为30秒。比赛中除在罚球、暂停、球员受伤等情况下停止计时表外，其余情况均不停表。

 3.2.2 决赛阶段分上下半时，每半时15分钟，上半时与下半时之间休息3分钟。每半时各队允许请求一次暂停，每次暂停时间为50秒

 3.2.3 比赛中违例、犯规、罚球、暂停、球员受伤等情况下停止计时表，其余情况均不停表。

 3.3 得分

 3.3.1三分线内投篮每次命中得1分，三分投篮区投篮每次命中得2分，罚球得1分。

第四条

 4.1 比赛开始：双方以掷硬币的形式决定发球权，然后在发球区掷界外球开始比赛。决赛阶段，上半时获发球权的队，下半时由对方队在发球区掷界外球开始比赛。

 4.2 发球区：中圈在场地中的半圆叫做发球区。

 4.3 发球：在发球区掷界外球算做发球。

第五条

 5.1 攻守转换

 5.1.1 每次投篮命中后，都由对方发球。

 5.1.2 所有交换发球权的情况（如违例、界外球及投篮命中后），均为死球，在发球区掷界外球继续比赛。所有不交换发球权的情况（如不执行罚球的犯规），则在违犯就近的边线外发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发球前，必须由裁判员递交球。

 5.1.3 守方队员断球或抢到篮板球后，必须将球运（传）出三分线外（持球队员必须双脚踏在三分线外），才可以组织进攻，否则判进攻违例。

 5.1.4 争球时，在罚球圈跳球，任何一方得球都必须将球运（传）出三分线（持球队员必须双脚踏在三分线外），才可以组织进攻，否则判进攻违例。跳球中意外投中无效，重新跳球。凡因涉及5.1.3和5.1.4中出现的违例，均在中圈发球区发球，该违例裁判员的手势为：两手前臂交叉于脸前，以示违例，交换发球权，（这个手势跟换人手势一样）。

第六条

 6.1 20秒规则：24秒规则改为20秒。

 6.2 犯规法则：

 6.2.1 比赛中，每个队员允许4次犯规，第5次犯规罚出场。

 6.2.2 任何队员被判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，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 6.2.3 每个队累记犯规达5次后，该队的第6次以后的侵人犯规由对方执行2次罚球并加发球权。前5次犯规中，凡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：如投中，记录得分和对方个人及全队犯规次数，不追加罚球，由守方发球继续比赛；如投篮不中，则判给攻方被侵犯的队员1次罚球，如罚中得1分，并由攻方继续掷界外球，如罚不中，仍由攻方掷界外球。

 6.2.4 如被判违反体育道德犯规，对非投篮队员，对方获得2次罚球加球权；对投篮队员犯规，投篮命中，罚1次加发球权；不中，2次罚球加发球权。 被判技术犯规，对方获得1次罚球及发球权。队员被判技术犯规和违反体育道德犯规累计2次将被取消比赛资格。

第七条

 7.1 替换：只能在比赛计时钟停止的情况下替换。

第八条

 8.1 得分相等和决胜期：比赛时间终了，以得分多者为胜方。预赛阶段，比赛时间终了，如得分相等，执行一对一依次罚球，只要出现某队领先1分即为胜方，比赛结束。在决赛阶段，比赛时间终了，如得分相等，则增加3分钟决胜期，发球权仍以掷硬币的形式决定。如果决胜期得分仍相等，执行一对一依次罚球，只要出现某队领先1分即为胜方，比赛结束。

第九条

 9.1 队长：比赛中，队长是场上唯一发言人。

 9.2 纪律：比赛中应绝对服从裁判，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决定。.

 本规则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。

 第十八届三对三教工篮球赛组委会 2020年10月29日